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1-046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减持完
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实施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4,811,622股股票已于近日出售完毕，根据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28日、2015年9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法定披露媒体的公司公告。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不超过24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通过股东大会之日起计算。存续期间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其中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截至2016年1月6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财通证券资管—永创智能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股票4,811,622股，占公司总股本489,500,811股的0.985%，成交均价为人民币15.18元/股。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2016年1月7日起的12个月。

经公司第一届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1年9月15日。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含延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情况委托管理机构出售股票，一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4,811,622股股票已于2021年6月2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公司的总股本489,500,811股的0.985%。

三、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减持完毕全部所持公司股份，在减持期间，公司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2、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后续公司将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资产清算及分配工作，并按相关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1-047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和解协议执行进展情况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和解执行完毕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45,000,000元及利息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申请人(原告):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被申请人(被告):南京轻工业机械厂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轻工业机械总公司南京轻工业机械厂)(以下简称“南京轻机厂”)

(二)诉讼概述

2018年11月27日，公司就与南京轻机厂合同纠纷一事，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起诉并获得受理，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收到《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案件受理通知书》【(2018)浙0106民初1403号】。

2019年3月26日，经由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判令由被告南京轻机厂向公司返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4,500万元，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公司支付自2015年9月1日起至全部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的利息。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收到《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浙0106民初1403号】。

有关诉讼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2019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相关法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关于涉及诉讼判决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三)本次诉讼执行和解情况

2019年6月19日，经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主持，公司、南京轻机厂及保证人北京中轻合力国际展览有限公司、轻工业杭州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经协商，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约定南京轻机厂分二期向公司付清4,500万元本金及相关利息，具体付款约定如下:

支付日期	付款金额
2019年6月20日	人民币1,000万元及利息766.03万元
2019年9月20日	人民币1,000万元及利息540.97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1,000万元及利息32.33万元
2020年6月30日前	人民币4,500万元及利息104.04万元

二、和解协议执行情况

2019年6月20日，公司收到南京轻机厂的还款1,756.93万元；2019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南京轻机厂的还款1,028.05万元；2020年6月30日，公司收到南京轻机厂的还款1,049.8万元；2020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南京轻机厂的还款1,033.35万元；2021年6月29日，公司收到南京轻机厂的还款510.94万元。

截止2021年6月29日，按照《执行和解协议》的约定，债务人南京轻机厂根据还款计划正常履行还款义务，其累计还款4,436.25万元，还款计划已履行完毕。

三、本次和解协议的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和解协议的执行预计将增加公司本期利润，但对公司整体经营影响较小，最终会处理及对本公司利润的影响数据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1-046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7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临时通知，会议于2021年6月30日14时在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德康路58号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德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1票。

公司全资子公司申通快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通有限”)拟将持有的浙江申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通实业”)100%的股权以人民币11,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春美女士；本次出售资产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完成后，申通有限将不再持有申通实业的股权。

受让方郑春美女士系公司董事长陈德军先生的母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郑春美女士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陈德军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属本次交易的关联自然人，本次会议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1-047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监事会对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及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优化产业结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监事会对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及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优化产业结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1-048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2021年6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受让方郑春美女士系公司董事长陈德军先生的母亲，郑春美女士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陈德军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属于本次交易的关联自然人，本次会议回避表决。

二、审议情况

2021年6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受让方郑春美女士系公司董事长陈德军先生的母亲，郑春美女士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陈德军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属于本次交易的关联自然人，本次会议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512,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A,长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1-047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获得政府补助的情况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长虹美菱”)于2021年6月29日收到合肥经济开发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划拨的美菱洗衣机生产优惠政策奖补资金27,00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的31.55%。

(二)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获得政府补助的情况

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至6月29日期间，共计收到政府补助47,129,394.72元(含上述企业政策性奖补部分)，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43,683,294.72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3,446,100.00元。具体补助情况如下：

(三)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的费用、损失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四)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中43,683,294.72元计入2021年损益，其余3,446,100.00元暂挂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其他收益。

上述与